（上接A29版）

③ 户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42015035000591881 6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④ 户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1-005000040018488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⑤ 户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 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⑥ 户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0041231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⑦ 户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559180938108 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城支行
以上七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③个人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⑤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 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两份）；
②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复印件（最新年检）；
③提供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任选其一均可）复印件；
④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⑤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和公章的《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⑥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机构》（一式两份），如有两个以上的授权经办人且授权范围不同的，须分开授权；
⑦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⑧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复印件；
⑨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⑩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章的《机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⑪提供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如是保险产品、企业年金或养商理财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还须提供其相应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并加盖资产管理机构公章。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①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二）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帐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单位）》；
③授权委托书（如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④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⑤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⑥《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T+2（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3、提出认购申请
①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预留印鉴。
②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业务回单》。
③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后，投资者应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4、注意事项
①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②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三）在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代销银行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七、基金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其相关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①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银行交易账户的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5）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②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③注意事项
1）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代销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并仅供机构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代销券商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七、基金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⑥预留印鉴；
⑦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①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②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五）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①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① 户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823019125718023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② 户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62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③ 户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42015035000591881 6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④ 户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1-005000040018488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⑤ 户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 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⑥ 户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0041231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⑦ 户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559180938108 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城支行
以上七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③机构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⑤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成立时间：2011年1月7日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直销电话：0755-22627627
直销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叶俊林
网址：www.fund.pingan.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成立时间：2011年1月7日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直销电话：0755-22627627
直销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叶俊林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柜台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②平安大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fund.pingan.com.cn/etrading/
联系人：张男
客服电话：400-800-4800
2、代销机构：
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人：黄东浩
联系电话：010-66594457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465
网址：www.boc.cn
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人：滕涛
联系电话：010-85108227
客服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网址：www.ccb.com
④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⑤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联系人：姜鹏
联系电话：0755-22166316
客服电话：95501
传真：0755-82080406
网址：www.sdb.com.cn
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联系电话：0755-22887874
客服电话：400-6699-999
传真：0755-22197701
网址：www.pingan.com
⑦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联系人：林波
联系电话：0577-88990089
客服电话：96699（浙江省）962699（上海）0577-96699（其它地区）
传真：0577-88990169
网址：www.wzcb.com.cn
⑧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电话：0574-89068340
客服电话：上海962528其他地区96528
传真：0574- 89068221
网址：www.nbcb.com.cn
⑨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晔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ywg.com
⑩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联系电话：0531-68889157
客服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752
网址：www.qlzq.com.cn
⑪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联系电话：0755-83709350
客服电话：95563
传真：0755-83704850
网址：www.ghzq.com.cn
⑫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郭军瑞
联系电话：0731- 85832503
客服电话：95571
传真：0731-85832214
网址：www.foundersc.com
⑬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钟康莹
联系电话：021-68634510
客服电话：400-888-1551
传真：021-68865680
网址：www.xcsc.com
⑭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客服电话：400-600-8008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jis.cn
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联系电话：0755-22626319
客服电话：400-8816-168
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www.pingan.com
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吴倩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许嘉行
联系电话：0571-87901912
客户电话：967777
传真：0571-87902090
网址：www.stocke.com.cn
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 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客服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⑳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 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 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㉒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
联系电话：025-83290834
客服电话：95597
传真：025-51863323
网址：www.htsc.com.cn
㉔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 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联系电话：021-38565785
客服电话：95562
传真：021-68415955
网址：www.xyzq.com
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骏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传真：0755- 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㉖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
传真：020-87557689
网址：www.gf.com.cn
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张于爱
联系电话：010-60833799
客服电话：95558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s.ecitic.com
㉘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0532-96577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㉙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客服电话：0571-96598
传真：0571-86065161
网址：www.bigsun.com.cn
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客服电话：400-8888-888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梅文烨
电话：0755-82558259
客服电话：400-800-1001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㉜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400-8888-588
传真：0519-88157761
网址：www.longone.com.cn
㉝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客服电话：400-8866-567
传真：0791-86770178
网址：www.avicsec.com
㉞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李春芳
联系电话：0755-8351608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㉟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客服电话：400-800-8899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服电话：95503
传真：021-63326173
网址：www.dfzq.com.cn
㊲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苏江
联系电话：010-83991728
客服电话：0471-88086830
传真：010-66412537
网址：www.rxzq.com.cn
㊳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电话：0755-22624581
传真：0755-23998639
联系人：张平
㊴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1910
负责人：曹斌（执业证号：11101200110651368）
电话：010-68938188
传真：010-88578761
经办律师：杨晓勇（执业证号：11101200210185600）
田跟东（执业证号：11101200810813687）
联系人：杨晓勇（执业证号：11101200210185600）
㊵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悦栋、周刚
联系人：黄悦栋

（上接A29版）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①议事内容限为本备忘录（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③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④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八）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②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当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②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④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

（十）发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人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及执行方式：

（一）收益的构成
基金本期利润是指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基金份额；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3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7、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在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四、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 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期间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进行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谋求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理念
通过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投资趋势的定量和定性分析，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能有效控制